#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簡訊

8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為何？公立醫院醫師、公立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服務人員等，是否適用本規範？**

**答：(一) 適用對象：**本規範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

2. 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公立醫院醫師：**

1. 公立醫院醫事人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4、8、10 條，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因此適用本規範。

2. 公立醫院醫師採約聘僱方式進用者，如係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依據銓敘部函釋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爰適用本規範。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契約進用者，則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惟院方可基於管理需要將該等人員，納入本規範

或於契約中訂定拒受餽贈等涉及公務倫理條款，以維清廉形象。

3. 綜上，為避免影響機關清廉形象，各機關（構）得因業務需要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多適用對象，以期周延。

**（三）公立學校教師：**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者方適用本規範。惟教育主管機關可本於職權另訂規範，作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行為準據。

**（四）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該等人員因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適用對象，因此，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大法官釋字第24號解釋參照），除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外，均適用本規範。

## 公務機密

**案例摘要：**某警察局○○分局○○所警員陳○○接獲友人○○○之電話，以想跟朋友做生意為理由，請託陳員查詢一輛自小客車的車主資料。事後友人向車主謊稱發生車禍，請其出面處理，實為查明實際開車為何人，車輛實際使用人知悉後心生不滿，循線提出檢舉。全案雖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認車籍資料並非陳員提供，予以不起訴處分，然陳員確有查詢該筆車籍資料，查詢時亦未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登記，縱未將資料提供他人，仍依違反相關作業規定，核定申誡二次處分。

**廉政署小叮嚀：**公務員能否遵守保密義務，攸關國家安全利益之維護、政策推動之順遂與民眾權益保障，因此每一個公務機關內之成員，皆應將維護公務機密資訊視為最重要之工作。是以，如何善用電腦資訊作業系統資料，以提升行政之效能，同時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不致外洩，實有賴每一位公

部門服務人員共同努力，並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觀念，使其養成專業的保密素養與習慣，防制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情事發生，俾使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更臻完善。（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安全維護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危機處理」作業程序說明

壹、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作業程序：

一、本院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院長（指揮官）、庭長（副指揮官）、書記官長（執行秘書）、總務科長、民刑事紀錄科長、民事執行處科長、文書科長、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資訊室管理師、法警長。

二、本院發生一般危安狀況或陳情請願事件時，法警長應陳報院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置，另通報政風室協助處理。

三、若遇有大型群聚、圍堵抗爭、暴力衝突、受刑人庭訊後脫逃或違法之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時，法警長除應即陳報院長及協調相關單位妥適因應措施，並通報警察機關及調查單位協助處理。

貳、責任分工及通報機制

一、 本院書記官長、相關單位及政風室應協助機關掌握設施及人員可能遭受危害或破壞之各項狀況，將資訊迅速陳報院長知悉處置，協調業管單位採取預防因應措施，政風室同時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循政風體系向上陳報。

二、 通報資料內容應具備人、事、時、地、物，為何、如何等 7 要件外，應瞭解危害有無擴大之可能與其影響程度，另注意本院有無先聯繫警方支援人力維護機關秩序安全。

「不仁仕高位，播其惡於民大矣。」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